

关于拟给予胡朝芳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学业的通知书

浙研告字（2025）第 22121 号

胡朝芳同学（学号：Z09040014）：

经查，您未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根据《浙江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研〔2010〕3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学校拟给予您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的处理。

如您对此处理存有异议，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学院/系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相关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56662018

联系邮箱：zjumpa@zju.edu.cn

联系人：冯老师

办公地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公共管理学院 223 室

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关于拟给予胡朝芳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学业的通知书送达回执

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：

本人于 年 月 日 时在 收到《关于拟给予胡朝芳终止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的通知书》（浙研告字（2025）第 22121 号）。

签名：

2025 年 月 日